

## 國際傑人會 302 理事會施行細則

302.01 依據：本施行細則依據國際傑人會憲章第 105、108.02 條文訂定之。

302.02 目的：為使本會理事、常務理事對會務能依章法順利執行，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302.03 適用範圍：凡本會理事、常務理事會議及其會務活動適用於本施行細則。

302.04 理事會會議原則每三至六個月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，常務理事會每年召開 2 次。

302.05 理事會成員由 45 人至 75 人組成。

302.05.01 理事 30 人至 50 人。

302.05.02 常務理事 15 人至 25 人(含總會長 1 人及第一、第二副總會長各 1 人、副總會長若干人)。

302.06 理事產生辦法

302.06.01 理事：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。

302.06.02 常務理事：於理事會就理事中選舉之。

302.06.03 總會長：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。

302.06.04 副總會長：總會長從常務理事中提名，第一、第二副總會長各 1 人及副總會長若干人，經理事會選舉之。

302.07 理事成員任期

302.07.01 總會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。

302.07.02 理事、常務理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302.07.03 第一、第二副總會長任期及連選連任之限制與總會長相同。

302.08 理事會職責：依據本會憲章 105.06 條文之規定。

302.09 常務理事會職責：依據本會憲章 105.07 條文之規定。

302.10 副總會長職責：依據本會憲章 105.08 條文之規定。

302.11 總會長職責：依據本會憲章 105.09 條文之規定。

## 國際傑人會 302 理事會施行細則

### 302.12 理事(常務理事)會議

302.12.01 總會長為理事(常務理事)會會議之當然主席。

302.12.02 會議通知函應於會議召開 30 日前郵寄或 E-mail 通知各國總會(區總會)長，及本會會務相關人員(歷屆總會長、總會長、副總會長、理事(常務理事)、正副秘書長、執行長、正副財務長及法制顧問、各處處長)並於開會前 7 日確認與會人數，未達法定人數時報請秘書長處理。

302.12.03 會議資料含議程、財務收支表、理事捐金明細表、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常年會費明細表，會務發展基金收支表及報告事項，討論議案資料、附件。

302.12.04 理事(常務理事)會會議，列席報告和備詢會務幹部如下：秘書長、執行長、財務長、各處處長及其他須列席報告或說明之相關人員。

302.12.05 理事(常務理事)會會議決議與法定人數。

302.12.05.1 理事(常務理事)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為法定人數。

302.12.05.2 一般議案理事(常務理事)出席達法定人數及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決議，贊同、反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裁示。

302.12.05.3 下列事項之決議應出席達法定人數，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302.12.05.3.A 憲章之訂定與修訂、財產購置、處分、移轉，團體解散等重大議案。

302.12.05.3.B 常務理事會會議表決比照以上辦法實行之。

### 302.13 會議運作注意事項

302.13.01 重大議案，如新訂辦法或爭議性大之議題，會前須與相關人員

## 國際傑人會 302 理事會施行細則

事先溝通協調，或另開專案會議，取得共識，以節省會議時間。

302.13.02 書面提案應有附署，口頭臨時動議應有人附議。完整的議案應包括案由、說明及處理辦法。

302.13.03 理事會(常務理事會)會議日期應於第一次理事會議一次排定提報理事會，並事先與國家總會(區總會)協調，避免開會日期重疊。

302.13.04 原則開會前一天(至少開會前1小時)秘書處應備置會議所須裝備(議事鐘、槌、會旗、標示會議全銜之紅布條、名牌、簽到簿)及會議議程手冊，事先派員佈置會場。

302.13.05 理事(常務理事)如有提案，請應於會議10日前寄達通知秘書處，以利作業。

302.13.06 會議紀錄應於會後30日內分送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及決議案有關人員。

302.14 其他注意本會註冊地國家相關法律規定。

302.15 新屆會務工作團隊應於第一次理事會前召開籌備會，推選各會務工作人員，並了解年度工作計劃、財務收支預算，擬定進度及內容。

302.16 有關年度收支決算應於年度結束後15日內編製完成，送交理事會審議。

302.17 理事會議程(附表)。

302.18 會議手冊(附表)。

302.19 本施行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2011/09/10 2011年第4次理事會通過

2012/01/01 公布實施

2013/10/12 2013年第4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
2014/01/04 2014年第2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
2014/01/10 公布實施

# 國際傑人會 302 理事會施行細則

附表

## 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○○○○年第○次理事會 會議議程

主席：總會長

司儀：秘書長

記錄：秘書處

時間：西元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○○：○○

地點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出席：總會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

列席：歷任總會長、正副秘書長、執行長、正副財務長、法制顧問、各處處長

1. 報告出席人數(應到人數○○位，實到人數○○位，及出席率)
2. 主席宣佈開會(鳴鐘)
3. 宣讀傑人宗旨(會員請起立)
4.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
5. 介紹來賓
6. 主席致詞
7. 來賓致詞
8.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9. 報告事項  
    組織八處、委員會
10. 討論提案
11. 臨時動議
12. 自由發言
13. 唱傑人會歌
14. 請主席宣佈散會(鳴鐘)

## 國際傑人會 302 理事會施行細則

會議手冊內容：

1. 會議議程。
2. 討論議案主旨內容說明及處理辦法。
3. 會務報告及財務收支明細表。
4. 第一次理事會另加年度工作計劃表、財務收支預算表、本屆理事當選名單等。

